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瑞報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545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10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梁瑞報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三、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其於原審判決後因車禍受傷住院，現復健中，且初老罹有多項慢性病，又家境貧寒並要分擔母親之扶養費，希望能獲緩刑云云。
- 四、被告為求緩刑而提起上訴，然其於本院宣判前5年內，曾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既有上開前案紀錄（即5年內曾受有期
02 徒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緩刑之要件，
03 本院自無從對其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上訴請求緩刑，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1條、第373條（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
12 法官 林述亨
13 法官 王兆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鄭哲霖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545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梁瑞報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25 ○○○○○○○○)

26 現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6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28 年度速偵字第1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梁瑞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2 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八行「嗣於同日
05 下午5時36分許」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嗣於同日下午5時30
06 分許」；同欄倒數第二行起「並經測得吐氣酒精所含酒精濃
07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等記載，應予補充為「並於同日下午
08 5時36分許，經測得吐氣酒精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9 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0 載。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梁瑞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4 情形之罪。

15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16 以107年度桃交簡字第10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
17 民國107年11月1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後，5年以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求本院依照司法院
19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0 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
21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未敘明前揭刑之執行紀錄與本案
22 犯行間之關係，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
23 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參照最高法院刑事
24 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僅憑
25 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
26 累犯並加重其刑，僅將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2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一併說明。

28 (三)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
29 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
30 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
31 認識，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前述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

01 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詎其仍飲
02 用保力達藥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上路，不啻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
04 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酒後騎乘機車，幸未肇事
05 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害，且犯後坦承
06 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
07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至被告雖具狀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有上開有期
10 徒刑2月於107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且迄今執行
11 完畢未滿5年，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未曾因故意犯罪
1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同條項第2款「前因故意犯
13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
14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規定得宣告緩
15 刑之要件未符，自無從給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貞儀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1年度速偵字第1074號

17 被 告 梁瑞報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9 ○○○○○○○○）
2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506
21 室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梁瑞報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7 法院以107年度桃交簡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8 定，於107年11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
29 改，自111年3月10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30分許止，
30 在桃園市龜山區樂善2路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
31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36分
03 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樂善2路與文吉路口為警攔檢，並經
04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瑞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酒精測試測定值單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3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4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15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20 檢察官 劉 哲 鯤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林 敬 展

2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